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258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94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4時10分

地點: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出席:如簽到簿

列席:如簽到簿

主席:駱主任委員清秀 記錄:陳清青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致詞:吳前主任委員因公務繁忙而請辭,現由本人接任主任委員,在此相信結合大家豐富之經驗及智慧,年底三合一選舉將能圓滿完成。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 洽悉。
- 三、 總幹事報告:(副總幹事代)洽悉。

#### 副總幹事補充報告事項:

- (一) 張前總幹事宏陸因欲參選板橋市長選舉而請辭,依規定由縣府民政局 黃副局長兼任,於今日生效,然因副局長另有要公不克參加本會議,由 職代為報告。
- (二) 依選罷法規定,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,由省選委會主管,故選舉公告 由省選委會於94年9月22日發布之,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委會辦理之, 故由本會於94年9月20日發布公告。
- (三) 針對本次三種選舉其個別之選務要項分析如后附之比較表,請各委員 參閱。
- (四)為方便候選人明瞭本次選舉重要訊息,本會整理如下 5 點事項,將做成書面資料於候選人領表時,一併提供領表人參閱:
  - 1. 受理候選人登記改為單一窗口方式辦理, 縮減候選人等候時間。
  - 2. 政治獻金相關規定。
  - 3. 公辨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。
  - 4. 宣導「選舉票投錯票匭仍為有效票」之訊息, 票數之計算結果應以全部 選票皆開票完畢後, 才予以登錄報告表上, 且製作此提示標語張貼於投

票所內,避免選民或助選員誤解,而引起爭議。

5. 三種選舉票之開票次序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 洽悉。

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一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乙種,提請 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- 1. 本程序表中次序 5 之辦理日期,修正為 94 年 9 月 27 日。
- 2.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第一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- 本要點第77點(1)之開票次序內容,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有所變更,將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比照修正之,並函知各委員知悉。
- 2. 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 第一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 第一組提:擬訂臺北縣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 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 第三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六、 第三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

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乙種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 第三組提:擬具「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:

一、第三組提: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 鎮市長選舉,公辦政見發表會採「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」或「公 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」方式辦理,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- 1. 依建議(一)方式辦理。
- 2. 建議(二)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, 修正為應徵詢候選人意願多數決定之。
- 3. 建議(三)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,為考量城鄉選民結構不同,採以各選舉區各依其徵詢多數決定之。
- 4. 問卷選項內容要標列詳細, 使候選人便於判斷選擇。
- 二、沈委員銀成提:為使選務更臻完美,提出以下2點建議參考:
  - (一)有關選舉公報分送執行問題,在國大選舉時,曾發生分送遺漏、缺少張數之情形,引起選民抱怨,建議在選務人員講習時,予以加強要求俾使本次選舉不再發生此情形。
  - (二)針對民眾持有正式委託書,欲索取報告表副本而未予交付之情形,建 議在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再加強教育此應服務項目。

#### 決 議:

 請利用9月27日將召開之各鄉鎮市選務座談會及辦理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講習,加強要求上述沈委員所提事項,除此之外, 亦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報告表,需俟三種選票皆開票完畢後,方 可統計填寫。